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始於 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A	風險管理概覽	4 –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 7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0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 18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9 – 2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1 – 2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5
LR2	槓桿比率	26
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8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29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30 – 3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6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7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7 – 39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9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0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4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1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2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3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3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7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8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8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9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0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1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2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3
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54 – 55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55 – 56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6
REM2	特別付款	56
REM3	遞延薪酬	57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58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58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59 – 60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60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61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61
7.	逾期資產	61
8.	收回償債資產	61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62
10.	外匯風險	63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63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18-12-31	2018-09-30	2018-06-30	2018-03-31	2017-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註)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7,821,621	17,775,567	17,511,408	7,392,057
2.	一級	17,821,621	17,775,567	17,511,408	7,392,057
3.	總資本	20,845,033	20,694,426	20,084,226	9,973,31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15,005,469	109,587,558	60,726,985	58,578,48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50%	16.22%	28.84%	12.62%
6.	一級比率 (%)	15.50%	16.22%	28.84%	12.62%
7.	總資本比率 (%)	18.13%	18.88%	33.07%	17.0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524%	1.470%	1.687%	1.73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399%	3.345%	3.562%	3.61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9.50%	10.22%	22.84%	6.6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2,179,002	194,000,996	186,046,438	196,149,668
14.	槓桿比率 (LR) (%)	8.40%	9.16%	9.41%	3.77%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8,344,119	25,360,604	35,739,131	46,761,56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346,618	12,979,109	16,437,410	16,072,981
17.	LCR (%)	182.69%	213.11%	234.12%	298.91%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61,334,586	152,253,762	154,080,500	163,367,67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25,303,104	120,510,120	83,264,206	87,500,473
20.	NSFR (%)	128.76%	126.34%	185.05%	186.70%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3(14A)條（「披露規則」），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尚未開始營業，故獲豁免適用披露規則。因此，沒有開業前之數據比較和重要變化解釋亦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概要

本銀行在本年度繼續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的理念定為風險偏好的核心，以卓越的風險管理帶領本銀行邁向持續增長的成功之路，鞏固本銀行領先的市場地位。

報告期內，本銀行貫徹執行穩健的策略，建立成熟的管理架構。並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在風險及收益中取得平衡，並達到規模、品質與效益的均衡發展。堅持合規經營的原則，遵守監管要求，強化風險資料的維護及風險計量的技術水準，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銀行並以風險管理的精神傳承創新的思維，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戰略目標，創造更大價值。

因本銀行業務仍然以放款、押匯及股票融資等信貸業務為主，信貸風險乃是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銀行也重視財資業務的發展，而有關交易會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期權風險等。除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銀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還包括操作、策略、流動性和法律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銀行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局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銀行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局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銀行各類風險，在董事局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作為風險管理的主要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對所有風險的識別、瞭解、管控及匯報，以及向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提供準確可靠及全面的風險資訊（如風險熱圖）。風險管理部亦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銀行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狀況，並匯報壓力測試結果。當出現可能對本銀行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時，風險管理部需要提請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注意。

風險資訊取自風險管理部不同的風險測量系統。這些資訊經分析後提交各管理委員會。通過使用不同的商業智慧工具把資訊可視化，旨在提供管理層易於理解的風險分析報告，並提供合適的描述。委員會隨後向董事局匯報討論結果及提供建議，並附以充足的分析和數據支持。

風險管理辦法

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明確風險治理、提供員工培訓、設置適當激勵措施及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管理層認為強而有力的風險文化會是各持份者期盼的主要元素之一，而且風險文化有助於銀行業務長期持續發展。透過設立適當的績效評估，促進銀行風險文化可融合於管理人員管治方針中。這將確保財務和非財務目標可同時實現。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外部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銀行實行全面的全行壓力測試計劃，為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銀行的壓力測試政策。壓力測試結果於同一委員會中報告。壓力測試計劃旨在為管理層提供於各壓力情景下銀行業績表現和資本實力，可使管理層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減低風險，從而使銀行對市場衝擊下的抵禦力得到加強。壓力測試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假設性及歷史性壓力情景及逆向壓力測試。於壓力測試中，預期和非預期的損失將分別反映於資本下降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敏感度測試壓力情況中假設單項風險因素（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極端變化，例如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下降10% 或利率曲線平衡上升 200 基點等。此種壓力情況主要用於測試本銀行業務對某一風險因素之敏感度，從而衡量風險是否過度集中。

情境分析壓力情況則假設多項風險因素同時出現極端變化，其中可細分為歷史情景分析和假設性情景分析兩類。歷史情境分析中會假設以往發生的極端波動情況（例如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再次出現。而假設性情境分析則由測試人員自行根據經驗及專業判斷，設計不同風險因素於未來極端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

逆向壓力情景則假設本銀行已出現超出容忍度的測試結果，例如資本充足率不足、流動性不足或損失超過盈利等。逆向查找導致該結果的各種風險因素及其對應的變化情況。通過量化分析的方法評估本銀行發生此類情況的可能性，可能性分為：可能性極低、可能性低、可能性中或可能性高。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18-12-31 港幣千位
		於 2018-12-31 港幣千位	於 2018-09-30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5,937,667	100,422,427	8,475,01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05,937,667	100,422,427	8,475,01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65,639	1,455,243	125,251
7.	其中 SA-CCR *	不適用	不適用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565,639	1,455,243	125,251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673,175	597,500	53,85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18,963	794,738	65,517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18,963	794,738	65,51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6,010,025	6,317,650	480,80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15,005,469	109,587,558	9,200,437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至 12 月底，風險加權數額是港幣 115,005 百萬元，與 9 月底港幣 109,588 百萬元比較有 4.9% 增長，以數額計增加了港幣 5,417 百萬元。風險加權數額構成仍是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為主，佔了港幣 105,938 百萬元，比 9 月底增加了港幣 5,516 百萬元。餘下的港幣 9,067 百萬元是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CVA 風險及操作風險衍生的風險加權數額。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3,780	2,353,780	2,353,780	-	-	-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82,437	25,082,437	24,381,390	-	-	-	701,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688,719	67,688,719	67,688,719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5,354	1,855,354	-	1,290,050	-	1,850,2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9,315,062	109,315,062	109,315,062	250,842	-	-	-
固定資產	67,418	67,418	67,4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78	10,978	-	-	-	-	10,978
其他資產	1,502,974	1,502,974	919,197	-	-	3,576	580,201
資產總計	207,876,722	207,876,722	204,725,566	1,540,892	-	1,853,782	1,292,226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已發佈的財務 報表匯報的 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 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126,951	21,126,951	-	250,000	-	-	20,876,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467,764	467,764	-	-	-	438,645	29,119
客戶存款	162,074,683	162,074,683	-	-	-	-	162,074,683
應交稅金	151,997	151,997	-	-	-	-	151,997
其他負債	5,422,094	5,422,094	-	-	-	-	5,422,094
負債總計	189,243,489	189,243,489	-	250,000	-	438,645	188,554,84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06,584,496	204,725,566	-	1,540,892	1,853,782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688,645	-	-	250,000	438,645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05,895,851	204,725,566	-	1,290,892	1,415,137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2,121,698	2,398,850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17,552	217,552	-	-	-
6.	因交易對手風險附有潛在風險承擔所致的差額	2,083,339	-	-	2,083,339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20,318,440	207,341,968	-	3,374,231	1,415,137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是需利用信用換算因數而轉化成信貸等值數額；
- (ii) 財務報表的會計賬面值是已扣除第一、二及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而監管風險承擔值是只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
- (iii)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數額按監管規定是需考慮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

有關估價方法及獨立價格核實程式披露資料，可參考《2018 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4 附註「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PV1: 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其中:
							交易賬份額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4.	集中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審慎估值調整適用於各種需要特別估值方式的低流動性金融產品。由於本銀行目前並沒有持有這類金融產品，因此目前無需進行審慎估值調整。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900,000	(10)
2.	保留溢利	646,259	(12)
3.	已披露儲備	86,974	(1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 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8,633,233	-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95	(6)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978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220	(3)+(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 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提供款項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 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 字母為依據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提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94,919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94,919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11,612	-
29.	CET1 資本	17,821,621	-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 字母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7,821,621	-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000,000	(7)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23,412	(9)+(13)-(1)-(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023,412	-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 字母為依據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3,023,412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0,845,033	-
60.	風險加權數額	115,005,469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50%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50%	-
63.	總資本比率	18.13%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399%	-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524%	-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 的百分比)	9.50%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 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990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的重大資本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 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 前)	1,023,412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 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343,79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 / 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位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495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0,978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位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位
18.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繩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繩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位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位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18-12-3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18-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3,780	2,353,7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82,437	25,082,437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6,085)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688,719	67,688,719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08,660)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5,354	1,855,354	
其中: 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4,220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9,315,062	109,315,062	
固定資產	67,418	67,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78	10,978	(4)
其他資產	1,502,974	1,502,974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807)	(5)
其中: 其他無形資產		1,495	(6)
資產總計	207,876,722	207,876,72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126,951	21,126,951	
其中: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貸款		2,000,000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7,764	467,764	
其中: 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	(8)
客戶存款	162,074,683	162,074,683	
應交稅金	151,997	151,997	
其他負債	5,422,094	5,422,094	
其中: 綜合減值準備(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0,941	(9)
負債總計	189,243,489	189,243,489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18-12-3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18-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權益			
股本	17,900,000	17,900,000	(10)
其他儲備	86,974	86,974	(11)
未分配利潤	646,259	646,259	(12)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94,919	(13)
股東權益總計	18,633,233	18,633,2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876,722	207,876,722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7,900 百萬元	港幣 2,000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 2,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摊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發行 1 股股份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發行 7,600,000,000 股股份 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000,0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 月 1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借款人可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或之後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另外，借款人可因為稅項、稅款抵扣或者監管原因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前償還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無	借款人可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或之後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按年利率 1.5% 與 3 個月 HIBOR 之總和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p>如果借款人發生清盤情況，貸款人於貸款下對於本金與利息的付款權利以及與本次貸款有關的其他義務應</p> <p>(i) 後償且次級於 (a) 借款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以及 (b) 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次貸款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次貸款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p> <p>(ii) 與借款人發行或簽署的任何構成其他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或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與本次貸款的同等地位的工具和其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p> <p>(iii) 付款權與索償權先償於</p> <p>(a) 借款人的股東、其他種類股本或者借款人發行或者擔保根據其條款或明確順序劣於本次貸款的工具或義務；以及</p> <p>(b) 先償於借款人發行的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p> <p>貸款構成借款人的無擔保債務。</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 (英文版本)	於 2028 年到期之二級貸款 (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1.875%	44,769,710		
2. 瑞典	2.000%	727		
3. 英國	1.000%	194,397		
4. 總和		44,964,834		
5. 總計		55,226,912	1.524%	1,752,683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07,876,72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860,82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4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102,28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2,197)
7. 其他調整	(559,47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2,179,002

槓桿比率 (續)

LR2: 槓桿比率

		2018-12-31	2018-09-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06,588,812	188,557,069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11,612)	(729,76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05,777,200	187,827,30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68,476	1,383,97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083,339	1,499,50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940)	(41,230)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150,875	2,842,24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250,000	550,000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42	2,24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50,842	552,24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2,121,698	11,497,406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9,019,416)	(8,624,54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102,282	2,872,86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821,621	17,775,56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12,281,199	194,094,66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02,197)	(93,66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12,179,002	194,000,99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40%	9.16%

流動性

2018-12-3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一季	298.91%
- 第二季	234.12%
- 第三季	213.11%
- 第四季	182.69%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25.7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第一季末	186.70%
- 第二季末	185.05%
- 第三季末	126.34%
- 第四季末	128.76%

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期內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 225.77%，高於監管要求 90%。銀行 2018 年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70%、185.05%、126.34% 及 128.76%，高於監管要求 100%。

2018 年各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下降，主要是優質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018 年下半年季末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半年季末下降，主要是貸款及非優質流動證券上升所致。

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第一類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融管理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銀行可用穩定資金主要源於客戶存款。

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影響並不顯著。

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銀行已按金管局 LM-1 修訂之主要貨幣的流動性管理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

流動性 (續)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關乎銀行在到期日履行金融負債的支付義務，或滿足到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銀行滿足存款提取及履行貸款承諾的潛力。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控有助銀行在可控的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下持續拓展業務。銀行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銀行的資產負債委員會（「資負會」）為資產負債管理的決策組織，負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相關策略，包括管理機制及風險偏好。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分析及監控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日常操作。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有效執行。

銀行的資金來源以客戶存款為基礎，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存款的穩定性，同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分散資金來源以增強銀行於市場上的融資能力。銀行保持與母行進行定期資金調度安排，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提供渠道。銀行對內部融資所作的監控與第三方交易一致；而母行設有內部限度，以控制銀行對母行資金的依賴。

銀行的主要流動性風險來自於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為確定資金需要，對不同到期日期檔表內外資產負債的現金流進行日常分析及預測工作。銀行同時對表外融資承擔（例如授信承諾、保函等業務）作密切監控，並評估其對銀行流動性的潛在影響。銀行亦致力維持資產的高度流通性，一旦市場發生未可預期的流動性衝擊，可以迅速出售資產變現。

為有效識別及監控流動性相關風險，銀行已設置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客戶存款集中度、拆入額度使用率等。銀行利用相關的管理資訊系統作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同時按日以現金流分析評估正常情況下之流動性情況，並最少按月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嚴峻壓力情景下的抗禦能力。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則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相關指引及歷史情景。銀行的壓力測試中充分考慮表內外資產負債項目對現金流的影響及利用歷史數據估算壓力下的資金缺口情況。銀行將審視壓力測試結果，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銀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並定期進行監察預警變化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銀行的風險應急領導小組將啟動並按相應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銀行定期進行演練，確保應急預案能迅速應對危機。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設立流動性緩衝組合以維持充足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流動資產緩衝組合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有關銀行對流動性資金風險管理的量化披露資料，可參考《2018 年年度報告》內「金融風險管理」項下第 3.3 附註「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 (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18 年第 4 季：

在計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5)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8,344,11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42,274,303	10,216,65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027,364	301,36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2,058,757	6,205,87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4,188,182	3,709,40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871,441	9,518,167
6.	營運存款	73,911	18,215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797,530	9,499,95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022,034	745,64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83,804	183,80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0,838,230	561,841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16,951	2,016,95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852,824	8,27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505,69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930,894	9,085,090
19.	其他現金流入	3,073,986	3,073,98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004,880	12,159,076
D. LCR			
21.	HQLA 總額		18,344,11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346,618
23.	LCR (%)		182.69%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18 年第 4 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18,861,726	14,591	-	2,000,000	20,861,726
2.	監管資本	18,861,726	14,591	-	2,000,000	20,861,72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7,791,586	20,459,564	49,865	133,907,598
5.	穩定存款		7,956,572	677,379	2,238	8,204,492
6.	較不穩定存款		119,835,014	19,782,185	47,627	125,703,106
7.	批發借款：	-	33,413,632	568,679	-	6,565,262
8.	營運存款		67,523	-	-	33,762
9.	其他批發借款	-	33,346,109	568,679	-	6,531,50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606,283	2,404,653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 借款及負債	1,606,283	2,404,653	-	-	-
14.	ASF 總額					161,334,58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11,345	13,876,478	2,591,543	9,758,722	1,315,67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	-	3,418,559	-	-	1,709,28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213,028	23,479,208	43,271,438	106,449,778	120,370,30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 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 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 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2,513,472	556,975	13,089,988	15,245,496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4 季末 (續) :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 其中:	2,213,028	2,565,169	3,980,816	39,698,500	38,689,91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 少於或等於 35%	507,850	125,277	65,626	531,540	771,05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 其 中:	-	458,278	450,892	13,721,541	9,373,58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 少於或等於 35%	-	458,278	450,892	13,721,541	9,373,58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 包括交易所 買賣股權	-	7,942,289	38,282,755	39,939,749	57,061,30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683,518	684,700	-	-	1,339,922
27.	實物交易商品 · 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 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 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76,633	-	-	-	576,63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 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37,272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 資產	669,613	684,700	-	-	763,289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4 季末 (續) :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131	15,768	12,213,049	567,921
33.	RSF 總額					125,303,104
34.	NSFR (%)					128.76%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3 季末: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18,718,569	14,493	-	2,000,000	20,718,569
2.	監管資本	18,718,569	14,493	-	2,000,000	20,718,56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22,010,494	16,327,396	74,252	125,004,904
5.	穩定存款		7,973,671	557,330	3,447	8,107,898
6.	較不穩定存款		114,036,823	15,770,066	70,805	116,897,006
7.	批發借款:	-	27,756,457	885,725	-	6,530,289
8.	營運存款		69,144	-	-	34,57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7,687,313	885,725	-	6,495,71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487,909	562,936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 借款及負債	2,487,909	562,936	-	-	-
14.	ASF 總額					152,253,76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09,830	6,423,510	3,091,072	7,493,411	862,26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	-	1,517,927	-	-	758,96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414,756	18,245,607	46,011,008	102,290,127	116,290,63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 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 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 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15	12,936,031	692,430	16,982,177	19,268,912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3 季末 (續) :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 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 其中:	2,414,641	1,911,232	4,613,977	36,173,141	35,845,020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 少於或等於 35%	448,580	80,473	58,226	637,411	775,24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 其 中:	-	431,401	413,211	13,196,770	9,000,20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 少於或等於 35%	-	431,401	413,211	13,196,770	9,000,20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 · 包括交易所 買賣股權	-	2,966,943	40,291,390	35,938,039	52,176,50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073,868	1,290,874	-	-	2,060,617
27.	實物交易商品 · 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 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 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988,313	-	-	-	988,31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 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15,583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 資產	669,972	1,290,874	-	-	1,072,304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18 年第 3 季末 (續) :

披露基礎: 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256	14,771	11,531,643	537,632
33.	RSF 總額					120,510,120
34.	NSFR (%)					126.3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本銀行作為本地營運的零售銀行，按照業務模式、客戶群、市場環境衍生所面對的經營風險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銀行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風險總監負責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在與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的前提下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在董事局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銀行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暴露大小，設置信貸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銀行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風險排查。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識別風險，進行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及董事局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排查報告，以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銀行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49,358	94,902,532	(238,299)	94,713,591
2. 債務證券	-	109,305,072	-	109,305,07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5,087,381	(10,941)	5,076,440
4. 總計	49,358	209,294,985	(249,240)	209,095,10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49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2,66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174)
4.	撇賬額	(2,420)
5.	其他變動	(206)
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9,358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逾期貸款定義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減值貸款定義及減值準備計算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銀行知悉的損失事件。

本銀行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銀行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重組貸款定義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 3 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內。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8-12-31 港幣千位
香港	73,992,5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065,043
其他地區	40,286,759
合計	<u>209,344,343</u>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8-12-31 港幣千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	13,039,874
金融企業	132,119,327
個人	29,133,436
其他	35,051,706
合計	<u>209,344,343</u>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18-12-31 港幣千位
少於 1 年	88,882,180
超逾 1 年但不超逾 5 年	83,103,473
超逾 5 年	37,358,690
合計	<u>209,344,343</u>

iv) 按地區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香港	62,707	21,945	6,40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9	1,609	-
其他地區	-	-	-
合計	<u>64,316</u>	<u>23,554</u>	<u>6,405</u>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及撇賬

	已減值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個人	45,640	14,633	6,405
其他	18,676	8,921	-
合計	<u>64,316</u>	<u>23,554</u>	<u>6,405</u>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請參考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第 4 附註。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2018-12-31 港幣千位
已減值風險承擔	2,185
未減值風險承擔	415
合計	<u>2,600</u>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銀行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銀行主要押品，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銀行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信貸風險承擔

本銀行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銀行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90,864,306	3,849,285	348,471	3,500,814	-
2.	債務證券	109,305,072	-	-	-	-
3.	總計	200,169,378	3,849,285	348,471	3,500,814	-
4.	其中違責部分	28,313	-	-	-	-

至 12 月底，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 200,169 百萬元，與 6 月底比較有港幣 22,100 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債務證券風險承擔於期內增加港幣 33,544 百萬元。在同一段期間內，無保證貸款數額下降了港幣 11,443 百萬元至港幣 90,864 百萬元。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採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用以計算《銀行業 (資本) 規則》STC 計算法下之資本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評級

以下風險承擔類別已採用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法團

本銀行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配對。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877,624	-	17,542,327	-	811,982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40,275	-	48,055	2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240,275	-	48,05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17,332,039	-	117,332,039	-	50,084,070	4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9,378,785	765,366	38,880,357	360,193	34,978,153	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11,345	-	760,816	-	40,660	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354,110	3,362,484	9,889,238	1,311,037	8,283,925	74%
11. 住宅按揭貸款	14,630,711	-	14,372,846	-	5,030,496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928,887	7,993,848	5,895,603	727,620	6,615,89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9,620	-	29,620	-	44,430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204,943,121	12,121,698	204,943,121	2,398,850	105,937,667	51%

至 12 月底，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為港幣 105,938 百萬元，較 6 月底上升港幣 52,680 百萬元，以百分比計升幅為 98.9%。升幅主要源自第三季度企業貸款大幅增加，法團風險承擔風險加權於期內由港幣 6,782 百萬元增加至港幣 34,978 百萬元。銀行風險承擔風險加權於期內亦由港幣 26,728 百萬元增加到港幣 50,084 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482,416	-	4,059,911	-	-	-	-	-	-	-	-	17,542,32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40,275	-	-	-	-	-	-	-	-	240,275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240,275	-	-	-	-	-	-	-	-	240,275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8,606,503	-	88,725,536	-	-	-	-	-	-	117,332,0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37,789	-	22,031	-	8,413,967	-	30,766,763	-	-	-	-	39,240,55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557,515	-	203,301	-	-	-	-	-	-	-	-	760,81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845	-	185,722	-	-	10,995,708	-	-	-	-	-	11,200,2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4,372,846	-	-	-	-	-	-	-	14,372,84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91	-	6,295	-	-	-	6,614,637	-	-	-	-	6,623,22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29,620	-	-	-	29,62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4,098,856	-	33,324,038	14,372,846	97,139,503	10,995,708	37,381,400	29,620	-	-	-	207,341,971

至 12 月底，本銀行表內資產為港幣 207,342 百萬元，較 6 月底上升 13.7%。升幅主要源自第三季度企業貸款大幅增加，法團風險承擔於期由港幣 6,909 百萬元增加至港幣 39,241 百萬元。銀行風險承擔於期內亦由港幣 88,833 百萬元增加到港幣 117,332 百萬元。而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則因為本銀行售出部分香港政府發行債券而由港幣 53,250 百萬元下降至港幣 17,542 百萬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本銀行在制定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時，均按本銀行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執行，管控信貸風險承擔。本銀行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銀行會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銀行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一般也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本銀行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 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 ISDA 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信用支援附件。根據信用支援協定，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重置成本 港幣千位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港幣千位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 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90,050	2,083,339	-	3,373,389	1,565,639
2.	IMM(CCR) 計算法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250,842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 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6.	總計					1,565,639

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資產數額從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439 百萬元明顯增長為 2018 年 12 月的港幣 1,566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在 2018 年中增資後，加大了對場外衍生品的投資。剩餘期限少於 1 年的外匯類產品相對 2018 年 6 月來說頭寸增長接近 3 倍，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資產數額顯著增加。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千位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373,389	673,175
4. 總計	3,373,389	673,175

CVA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從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110 百萬元顯著增長為 2018 年 12 月的港幣 673 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在 2018 年中增資後，加大了對場外衍生品的投資。剩餘期限少於 1 年的外匯類產品相對 2018 年 6 月來說頭寸增長接近 3 倍，而利率類產品的剩餘期限相對 2018 年 6 月來說更長。這導致了在標準 CVA 方法下，風險暴露數額和久期更大。因此，CVA 風險加權資產數額對比 2018 年 6 月非線性地增長了接近 5 倍。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0,842	-	-	-	-	-	-	-	-	-	-	250,8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79,546	-	2,392,757	-	-	-	-	-	-	3,072,30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15,398	-	-	-	15,39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270,938	-	-	-	-	270,93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14,750	-	-	-	14,75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250,842	-	679,546	-	2,392,757	270,938	30,148	-	-	-	-	3,624,231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從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724 百萬元明顯增長為 2018 年 12 月的港幣 3,624 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在 2018 年中增資後，加大了對場外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對手為同業銀行的外匯類產品在 2018 年 12 月出現顯著增長，且這些外匯類產品相對 2018 年 6 月來說，盯市價格多數為正且更大。模型下用頭寸乘以 CCF 加上正盯市價格得到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比 2018 年 6 月增長將近 4 倍。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本地貨幣	-	-	-	-	25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	221,574	-	940	-	
本地國債	-	-	-	-	-	250,842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221,574	-	940	250,000	250,842

增加保證金為增加與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 ,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

本銀行通過設置指標及限額用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任何部門必需得到市場風險額度授權才可持有市場風險頭盤。

本銀行由董事局成立及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按照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批核本銀行市場風險可承受水準及額度，檢查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局迅速彙報有關影響本銀行財政狀況的任何市場風險當前或潛在的重大轉變。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由董事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高層次市場風險額度，包括風險值、外匯總體淨頭盤、方向性利率風險基點價值總淨額度，以及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並分別授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分別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數及額度，以及進一步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設立適合的市場風險暴露因數以外，亦負責市場風險管理規定和定期監察本銀行市場風險的日常與長期管理。

風險管理部作為獨立於業務及營運範圍的職能部門，主要職能除了細分市場風險額度予承受市場風險部門外，還包括作出定期及適時的監察，並於出現市場風險事故或收到內部風險警示時，向相關業務單位、行政總裁及董事局發出警示及採取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要求。風險管理部還需每年重檢風險管理規定並將修改建議提請到全面風險管理會員會，風險管理會員會以及董事局。

環球金融市場部作為現時唯一獲得市場風險限額授權的業務單位，需致力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適當範圍內。同時，每完成每筆金融工具交易時，應明確按該筆交易之目的作出分類而劃定該金融工具所屬之賬例如交易賬、投資賬或是銀行賬。若需要對金融工具進行重分類的，須事先向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提出申請。

稽核部負責定期檢討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銀行的程序及政策維持穩健、準確及合理。

風險值

風險值指在給定置信水準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銀行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值 (過去 250 天市場數據波幅，99% 置信區間，持有期為 1 天)。

市場風險 (續)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527,150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291,81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818,96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數額於 2018 年 12 月為港幣 819 百萬元，相對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578 百萬元增長了 41.7%。此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在 2018 年中增資後，加大投資外匯類產品，尤其是在岸人民幣和美元的外匯類產品。因此，一般及特定風險增加，導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數額增大。

業務操作風險

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計演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以下是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計演算法的公式：

$$K_{BIA} = [\sum(GI_{1...n} \times \alpha)] / n$$

而：

K_{BIA} = 在基本指標計演算法下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要求；

GI = 最近三年每年的總收入 (如正數)；

$\alpha = 15\%$ ；和

$n =$ 近三年總收入為正數的年份數。

由於本銀行開業未夠三年，金融管理局批准就基本指標 (業務操作風險) 計演算法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1. 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零售銀行業務歷史資料代替本銀行零售業務總收入；
2. 用以下算式計算結果估算非零售業務總收入：
本銀行非零售總資產 \times 分行歷史非零售貸款收益率；
3. 隨本銀行開業時間增加，以本銀行實際資料代替上述方法計算結果；
4. 由於本銀行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開業，其 2018 年第一季收入將以實際資料年化後除四計算；
5. 當本銀行開業時間達到 18 個月後，將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例中所規定的過渡協議執行。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的變動而使銀行的財政狀況承受的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投資證券及發行債券所致。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於銀行的風險偏好水平內控制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

銀行所承受之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重訂息率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訂息率風險：當定息與浮息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分別在重訂息率日或到期日時，因市場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間差別而產生的風險。

息率基準風險：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即使賺取利率及支付利率的工具擁有相近的重訂息率特性，但兩類利率的變動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鈎，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銀行之港幣賬冊。

根據董事局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規定》，為銀行賬利率風險訂立完善的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監察及檢討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銀行賬利率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銀行利率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執行每日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及監察工作；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執行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對沖管理，並致力確保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在董事局及相關委員會審核的限額內。

銀行設定日常銀行賬利率風險限額，由董事局審批後執行。主要限額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角度及經濟價值角度風險值。銀行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當中假設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個基點的利率衝擊。除了日常風險監察外，銀行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於壓力情景下衡量銀行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結果會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銀行賬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銀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等值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正值為正面影響			
未來 12 個月的盈利影響			
- 倘利率上調 200 個基點	560	(6)	(412)
- 倘利率下調 200 個基點	(560)	6	412
經濟價值影響			
- 倘利率上調 200 個基點	(142)	(64)	(976)
- 倘利率下調 200 個基點	142	64	976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續)

敏感度分析按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估算，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根據以下假設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平行移動、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沒有提早償還貸款、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於翌日再定息。

薪酬制度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以下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規定所披露：

薪酬體系的管治

本銀行設有薪酬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局提出薪酬政策及實務的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召開會議，討論及制定本銀行薪酬政策。

為確保激勵機制的合適性，本銀行會視需要諮詢外部顧問意見。

「高層管理人員」為負責監察本銀行整體或重要的業務策略或活動。「主要人員」為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配合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方向，確保風險監控力度不被削弱並鼓勵員工作出支持本銀行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

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兩部份，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固浮薪比例乃根據崗位的職務層次、職責、及考慮推動員工支持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和持續穩健經營等因素釐訂。對屬風險控制職能員工之薪酬是獨立地評估的，並非與其所監督的業務部門表現掛鈎。

員工之浮動薪酬金額會同時根據個人完成之財務及非財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情況、符合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等）因素釐訂，使其整體表現素質能在表現量度中作綜合考慮，同時結合本銀行的業績表現及未來發展需要等情況，適當地在浮動薪酬中作反映。為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收入當期性與風險滯後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銀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銀行實施績效工資延期支付制度，相關延付績效工資分三年兌付。

薪酬制度 (續)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為確保薪酬政策的合規性得以持續執行，本銀行進行定期性內部監察。有關監察根據本銀行的合規監察組織架構設置，由相關獨立部門進行。薪酬政策之內容作定期或有需要時檢討。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18-12-31		
	(高層管理人員: 7 人 主要人員: - 人) <small>註 1-4</small>	非延付	延付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固定薪酬			
- 現金	10,416	-	-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浮動薪酬			
- 現金	852	-	-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	-

註:

1. 鑑於有關薪酬數據屬敏感性資料，此部份將以合計總額形式披露。
2. 行政總裁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由分行支付，並於分行薪酬政策披露。
3.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 2017 年工作表現發放的浮動薪酬由分行支付，並於分行薪酬政策披露。
4. 包含該財政年度中的新入職及已離職員工。

REM2: 特別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銀行並未有任何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與表現不掛鈎的保證最低花紅、入職薪酬或遣散費。

薪酬制度 (續)

REM3: 遲延薪酬

2018-12-31
港幣千位

已歸屬	
- 現金	-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未歸屬	
- 現金	-
-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
總計	<hr/> <hr/> <hr/>
已授予	-
已發放	-
按表現調整而扣減的部份	-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 / 隱含調整之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總結餘額	-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扣減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區域作出分類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風險額不少於總國際債權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份之十，該區域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74,737	4,544	-	6,060	85,341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67,392	4,544	-	5,969	77,905
已發展地區	28,260	3,925	-	30	32,215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香港	54,904,958	8,480	54,913,438	62,707	0.09	174,285	21,9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546,357	1,246,868	12,793,225	1,609	-	33,817	1,609
其他地區	213,861	409	214,270	-	-	558	-
	<hr/> 66,665,176	<hr/> 1,255,757	<hr/> 67,920,933	<hr/> 64,316	<hr/> 0.09	<hr/> 208,660	<hr/> 23,55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個別地區的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風險額的百份之十，該地區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2018-12-31 總額 港幣千位	有抵押貸款 的百份比 (%)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7,729,576	5.74
- 物業投資	5,016,298	98.81
- 金融企業	7,960,932	1.21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660,661	55.37
- 製造業	3,015,173	6.7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823,214	77.95
- 康樂活動	15,799	25.20
- 資訊科技	1,268,224	0.40
- 其他	7,083,935	23.5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81,467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4,104,552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69,858	-
- 其他	10,493,985	77.90
小計	62,523,674	54.31
貿易融資	220,692	72.17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3,920,810	0.59
合計	66,665,176	51.21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續)

佔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新增減值 準備 港幣千位	期內 減值貸款 的撇賬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工商金融企業 個人	37,573,812 24,949,862	6,283 45,640	1,198 37,865	104,494 89,761	1,198 14,633	83,923 40,158	- 6,405
貿易融資	220,692	4,730	2,730	565	150	413	-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3,920,810	152	54	10,238	62	10,379	-
	<u>66,665,176</u>	<u>56,805</u>	<u>41,847</u>	<u>205,058</u>	<u>16,043</u>	<u>134,873</u>	<u>6,405</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12-31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
<u>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u>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3,392	-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30,646	0.05
超逾 1 年	7,809	0.01
	<u>41,847</u>	<u>0.06</u>
<u>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貿易票據總額:</u>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	-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	-
超逾 1 年	7,511	0.01
	<u>7,511</u>	<u>0.01</u>
<u>已過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u>	<u>49,358</u>	<u>0.07</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48,952	20,590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6	406
	<hr/>	<hr/>
	49,358	20,996
抵押物公允價值	<hr/>	<hr/>
	27,520	
	<hr/>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8-12-31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600
其中: 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扣除逾期超過 3 個月或以上)	1,077
	<hr/>
重組貸款及墊款淨額	1,523
	<hr/>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份比 (%)	-

7. 逾期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總風險額 港幣千位
<u>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20,717,106	269	20,717,37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2,134,182	-	2,134,182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 公司和合資企業	7,410,784	16,597	7,427,38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1 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非 內地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2 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非 內地機構	-	-	-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 於內地使用	24,140	470	24,61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30,286,212	 17,336	 30,303,54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08,430,58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4.53%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公司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披露如下：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51,209	56,360	107,569
現貨負債	(44,216)	(34,636)	(78,852)
遠期買入	91,430	46,213	137,643
遠期賣出	(98,096)	(68,175)	(166,271)
期權淨額*	-	-	-
長（短）盤淨額	327	(238)	8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

除上述貨幣外，本公司未有披露其他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對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18-12-31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6,874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15,00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撇銷之承諾	7,034,317
原有期限為 1 年或以下之承諾	479,253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上之承諾	4,426,247

總額	12,121,698

風險加權金額	1,892,068